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165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35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3号33天、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2号96天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21日、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8月23日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28.5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4.7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0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400.77	13.96%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726.57	21.92%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928.51	24.7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3号33天
金额(万元)	16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7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6.46/59.35
存单期限	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21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3号33天
金额(万元)	3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29/11.87
存单期限	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21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2号96天
金额(万元)	3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7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3.2/30.00
存单期限	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8月23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3号33天"16500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17日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3号33天
(3)产品编号:DW21001120222143
(4)存款期限: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21日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2年5月19日
(7)到期日:2022年6月21日
(8)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公司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3号33天"3500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17日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3号33天
(3)产品编号:DW21001120222143
(4)存款期限: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21日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2年5月19日
(7)到期日:2022年6月21日
(8)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3、公司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2号96天"3000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17日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2号96天
(3)产品编号:DW21001120222142
(4)存款期限: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8月23日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2年5月19日
(7)到期日:2022年8月23日
(8)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单位结构性存款16500万为"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3号33天"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3500万为"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3号33天"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3000万为"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2号96天"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3号33天"16500万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33天,"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3号33天"3500万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33天,"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2号96天"3000万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96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1
项目	2022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5.76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92000.00	692.64	23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692.64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8900.00	115900.00	514.18	13000.00
合计		128900.00	115900.00	514.18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佳力转债")进行了2022年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8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了《2020年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佳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海目星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海目星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海目星经营情况,对海目星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海目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海目星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保荐机构对海目星开展了持续督导年度现场检查工作,此外,海目星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年度,保荐机构未发现海目星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光伏、半导体等行业,主要提供定制化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由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光伏、半导体等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行业产品更迭速度较快,只有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工艺水平,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发展,技术储备覆盖从激光技术到自动化技术全领域。若未来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出现技术变革且公司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不能保持行业领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是集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门学科于一体,集光、机、电、计算机信息及自动化控制等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等综合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支懂技术、善应用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具有10余年的激光及自动化行业从业经验。随着公司上市、产能扩大后,公司对于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方法管理增长的技术团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露,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329项,包括35项发明专利,289项实用新型专利及5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仍存在由于技术泄密、人员流动等原因而导致的公司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若前述情况实际发生,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技术优势,削弱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制造业产能投放需求放缓,新能源动力电池、消费类电子等下游行业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需求量将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业的蓬勃发展,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迎来了产能扩张期。同时激光领域迎来资本投资的热潮,相关企业的加入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公司立足于激光技术与自动化技术相结合,打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成套解决方案,部分产品已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优势。但当前公司经营规模体量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在与同行业对手竞争过程中未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市场份额萎缩、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3、关于2022年业绩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约51亿元(含税),金额较大。尽管如此,部分订单受疫情或客户变更设计方案等的影响,实施周期可能延长并带动成本上升,影响项目如期验收确认收入,从而影响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和周转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189,761.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94%。其中,发出商品75,800.29万元,占报告期存货比例为39.95%,主要是公司销售的设备类产品自发出至客户验收存在较长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周期所致。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共计1,805.16万元,如果公司产品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导致存货无法实现销售,或者存货性能无法满足产品要求,价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产品执行周期较长,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公司销售及市场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公司各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存在差异,各产品所在的生命周期阶段及更新迭代进度不同,产品的市场销售策略不同、产品结构不同等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产品为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21年末,公司账龄为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24,555.33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3,165.09万元,账龄为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从2020年末的37.49%下降至32.44%。公司账龄为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账面余额占比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增加。

2021年公司对账龄为1年以上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为6,450.66万元,如账龄为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民经济收入水平变动对消费电子行业景气程度具有较为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中3C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主要为3C产品,多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中的消费电池组装及pack生产线、PCB打标、PCB切割、变压器生产、显示屏幕切割等加工环节。因此,公司该板块业务效益与消费电子产品行情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品类多、产品迭代速度快,具有比较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在经济不景气时,消费者购买消费电子产品意愿下降,从而导致消费电子产品产销量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2、动力电池被其他能源替代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的燃料电池市场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完整的产业链尚未形成,对应各环节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尚未有成熟的产品,目前氢燃料产业链的设备主要依靠国外进口或从其它相关领域延伸开发。由于未来技术革新的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不排除替代锂离子动力电池,而公司因对新产品研发不能及时供应与之匹配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新冠疫情在国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反复状态。虽然各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新冠疫情发展,降低疫情对经济影响,但是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

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出现反复,不排除防控措施的实施对行业供应链及公司产品生产及验收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我国部分产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装备制造行业具有全球化分工合作特点,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国与各地区间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对装备制造行业上下游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收入确认时间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分析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8,433.07	132,059.07	5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7.08	7,735.05	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0.33	4,699.70	5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2.69	19,626.83	148.09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81.90	138,074.58	11.38
总资产	559,170.80	361,381.10	54.73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8	1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9	2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9.04	减少1.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5.60	减少0.5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6	8.11	减少0.1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98,433.07万元,同比增长50.26%。主要系公司订单增长,报告期验收项目增加所致,报告期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装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8.7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7.08万元,同比增加41.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20.33万元,同比增加53.6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由于公司2021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增加股份支付费用为4,356.89万元,对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有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了148.09%,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以及预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59,170.80万元,较期初增长5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3,781.90万元,较期初增长11.38%。总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发展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及存货增加;净资产余额增长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及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份支付对应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增加,主要系2021年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激光、自动化、智能化所涵盖的光、机、电、软领域拥有突出的综合技术优势,致力于成为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激光器研发领域,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小功率固体激光器中的紫外、绿光激光器,向着功率更高、脉宽更窄、性能更稳定的研制方向迈进,在国内市场处于先进水平,为满足客户高端化、个性化需求提供支撑。

在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研发领域,公司将激光技术与机、电、软技术紧密融合,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加工需求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的行业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在性能及稳定性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

在激光、自动化技术紧密融合的基础上,公司技术研发进一步向智能化延伸,顺应了当下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激光应用同智能化的深入融合,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建立更强的技术壁垒,在巩固同现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获得同龙头企业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强了行业头部客户黏性。基于丰富的基础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在多个新兴行业的市场开发能力,增强了公司对个别行业出现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同激光光学及自动化相关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444项,包括35项发明专利,289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115项。

(二)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聚集和培养专业人才,在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谨慎判断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引入专业人才。公司每一轮的技术创新和细分市场切入,都是凝聚专业团队与齐心拼搏的结果。在公司初创阶段,公司率先进入3C通用激光设备细分市场;2010年,通过引进专业团队,切入激光钣金加工设备市场;2011年,引进新加坡专业团队,公司切入产线自动化领域;2014年,引进中国台湾团队并切入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市场;2015年,通过战略研判并组建专业团队,切入锂电新能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市场。

迄今为止,公司集聚了来自海内外人员组成的年轻、团结、协作的人才队伍